

#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书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5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关于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5.6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及30亿元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的事项已分别经公2015年3月16日、4月1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由于2015年4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已变更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交易商协会要求公司将上述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公司发行短期与超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到期债务等,该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及风险;同时在当前融资环境和变化趋势下,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方式的灵活性,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发行短期与超短期融资券。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4年度

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阅读并参加董事会审议后，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认为：

1、受限于法律规定及政策调整等因素，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放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之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切实可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经营业务及长远战略发展需要。

2、公司本次向管理层持股企业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体现了公平、公允、公正原则，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 吕洪仁、乔文骏、黄政云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